

## 第八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沿江街道办事处的（项目名称）沿江街道路西社区清扫保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沿江街道路西社区清扫保洁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浩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5021.7348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81.679401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□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浩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5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.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“”内打“√”。3.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。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